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9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大廈十九樓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且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的建議
「本公司」	指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9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大廈十九樓10-12室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執行董事：

許智明博士(主席)

尼爾·布什先生(副主席)

藍國慶先生

藍國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0-1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該公告。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全新的企業形象和企業定位，並反映本公司以發展石油、天然氣及能源業務為業務重心。

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給予本公司一個新形象和企業定位，切合集團的業務發展路線，並有利於本公司將來的業務發展，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b)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擬用名稱「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及擬用第二名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取決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的新名稱及新的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的公司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登記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繼續有效地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同等數目之股份之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安排免費把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的第二名稱之新股票。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的股份簡稱在聯交所買賣，任何新發出的股票證書亦將印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的第二名稱。

本公司將作出另行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特別決議之表格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 G.B.S., J.P.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茲通告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9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大廈十九樓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記入新英文名稱「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及第二名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名稱後，將本公司名稱由「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及採納「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記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新的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與實施更改本公司名稱及第二名稱有關或為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第二名稱生效所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 G.B.S., J.P.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0-12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就公司而言，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倘未有按指示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該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該等股份股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上述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計算。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伍志堅先生及關宏偉先生。

\* 僅供識別